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(购买方):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(销售方): 弘馨堂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友好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在合同项下,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设备: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型号	原产地	制造商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技工打磨机	90-102/102L	天津	天津瑞尔德源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	1	11000	11000
2	红外/红光治疗仪	MPET400	北京	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	1	180000	180000
3	石膏沉淀池	3D	天津	天津瑞尔德源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	1	3000	3000
4	手机注油机	LUB90(B)	宁波	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	15000	15000
5	电动无油空压机	YS600	沧州	沧州瑞昇科技有限公司	1	55000	55000
6	干眼超声雾化器	WH-V	西安	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3	50000	150000

7	纳库伦呼 气分析仪	Sunvou-C A2122	无锡	无锡市尚沃 医疗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	1	48000	48000
8	技工切割 抛光机	E002b	天津	天津瑞尔德 源医用生物 材料有限公 司	1	4000	4000
9	蒸汽灭菌 器	MOST-GT	山东	山东新华医 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	1	85000	85000
10	自动封口 机	SEAL-100 0	宁波	宁波蓝野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	1	30000	30000
11	便携式肌 电图诱发 电位仪	NDI-097	上海	上海海神医 疗电子仪器 有限公司	1	200000	200000
12	超声多普 勒血流分 析仪	BV-650	深圳	深圳市贝斯 曼精密仪器 有限公司	1	390000	390000
13	治疗床	C-3	河北	河北万瑞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	5	1000	5000
合计		大写: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				¥: 1176000	
设备参数及配置详见合同附件, 并与投标文件一致							
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 1176000 元整(¥: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)。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乙方提供的设备、技术资料、服务(也包括运输)、进口设备/部件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(包括保险费)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,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除此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乙方收款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%的质保金，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，乙方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，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该质保金。

第三条 运输与交付

- 1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；
- 2、乙方负责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，承担全部运输费用。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损坏、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，如需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任何运输原因造成的交付延迟，视同乙方延期交货。

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

乙方负责在甲方签收设备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。设备能够实现所有合同规定的功能和参数，性能稳定，正常运行五个工作日以上，视为安装调试结束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操作需要，培训操作人员。

第五条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表复印件、乙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代理机构给予乙方的授权、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等。

第六条 验收

1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应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。设备能够实现所有合同规定的功能和参数，性能稳定，正常运行验收合格。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2、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条款

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的基本数量和标准进行配置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条款

1、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正常的情况下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。此保证期从最终验收签字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。在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，更换的零配件保证期自更换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，保修期长于整机保修期的，在整机出保后继续执行保修，不因整机出保受到任何影响；保修期短于整机保修期的，该零部件随整机执行保修。

2、乙方保证对甲方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全寿命维修，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后，24小时电话响应，48小时到达现场开始维修并排除故障。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，均无需事先支付维修或其他名目的款项，维修费用在设备修好后结算。

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检查货物采购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实物一致，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。如确需改变，应当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。

2、甲方配合乙方在送货时提供必需的人力帮助。

3、甲方在供货后发现任何故障需要乙方及时处理时，可要求乙方派相关工作人员前来解决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。

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向甲方提供产品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是符合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、调试至正常使用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涉及专利、商标侵权案件而将甲方涉入诉讼的，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、货物出现问题时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到甲方处理，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，也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，采取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

处理。乙方经催告不来处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在运输并指派工作人员安装、调试货物过程中，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，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，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签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签收，甲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2、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货款的，每拖延一周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度的5%。

3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货款总额的2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、退货等，若乙方拒不履行更换或退货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的责任。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不能履约或完全不能履约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6、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一经生效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作任何单方的修改。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、修改、取消或补充的建议。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。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，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3个

工作日内，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/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，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后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无法协商解决的，甲乙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包括的中标通知书、设备参数及配置等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的附件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社区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弘馨堂（北京）医疗科

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刘伟合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赵占强

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